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2022 年 1 月 1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2、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共计 11 项议案。

3、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4、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5、2022 年 5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6、2022年6月1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7、2022年8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1项议案。

8、2022年8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共计2项议案。

9、2022年10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3项议案。

10、2022年12月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依法监督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审议的相关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及完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得到认真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规范，保护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如下：（1）为瑞达新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为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为瑞达新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前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

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持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及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